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沪03破59号之一

2026年1月15日,本院裁定受理上海升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管理人共接管和归集到上海升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合计人民币53,264.80元,已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合计285,000.00元。本院认为,因上海升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7日裁定宣告上海升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